

走出「樹文明」之倫理悖論 ——為 *The Tree: Meaning and Myth* 做中文版序所思

劉悅笛*

摘 要

早期人類曾依賴樹木而生存，樹木一直為人類所各種利用，但是如今的人類卻在毀壞森林，毀壞程度越深就越危機人類自身的生存，這就是「樹文明」的倫理悖論所在。這種悖論從新石器時代的「刀耕火種」那裡就得以發生了，在工業時代變得更加嚴峻。人和樹的關係，同人與任何動物之間的關係，具有等價的價值，這也是一種現代意義的「齊物論」，因為「生物學第一原則」就是「萬物皆與他物之間皆相關聯」！這就有要一種「互存倫理學」來處理人與樹的生態關係，並有賴於一種整體的「生態世界觀」的根本轉變：樹並不是人類戰勝的物件，並對之加以統治和控制，人與樹理應是共同進化的共生關聯。在強勢的「樹文明」語境當中，人類曾以英雄的個體主義，來開發森林和掌控樹木，樹木對人類具有使用的工具價值，但是如今則要心懷「綠色心理學」的生態意識，去管理樹木和恢復森林，讓樹自身所具有的內在價值得以彰顯出來。由此，方能解決「樹文明」之倫理悖論。

關鍵詞：樹文明、倫理悖論、刀耕火種、互存倫理學、綠色心理學、生態世界觀

*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
E-mail: liuyd1217@sina.com

Walking Out of the Ethic Paradox of “Tree Civilization”: The Reflection on My Writing a Preface For The Tree: Meaning and Myth’s Chinese Version

Yue-Di Liu *

Abstract

The early human depended their survival on trees, and trees were always used by the human in all kinds of way. But the human destroy forest today , deforestations already have threaten to the survival of mankind. This is the ethic paradox of “Tree Civilization”. This paradox began from slash-and-burn cultivation in the neolithic era, and it became serious in the industrial age. Two relations: human and tree and human and animal, are equal according Zhuang zi’s on “Leveling All Things”, because “first law of ecology” is “everything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 “The Ethics of Interdependence” is an appropriate way to deal the biologic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tree, and it relies on the changing from a whole of “Ecological Worldview”: tree is not the object that human overcome, dominate and control, and they are among a correlation of coexistence. In contexts of “Tree Civilization”, human was working on forest exploitation by individualistic heroism, and tree only had use value; and restoration of forest plays an key role from a eco-consciousness of “Green Psychology”, and tree has its own intrinsic value. So, the Ethic Paradox of “Tree Civilization” is resolved in the end.

Keywords: Tree Civilization, Ethic paradox, Slash-and-burn cultivation, The Ethics of Interdependence, Green Psychology, Ecological Worldview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mail: liuyd1217@sina.com

走出「樹文明」之倫理悖論 ——為 *The Tree: Meaning and Myth* 做中文版序所思

劉悅笛

樹，不只是自然之樹，它構成了一種「樹文明」(Tree Civilization)，並在與人類形成關聯後形成了「倫理悖論」，這給了我們諸多生態啟示，亦即以一種「互存倫理學」來處理人與樹的生態關係。

一、《樹與斧子》：寓言與悖論

《伊索寓言》裡有篇具有警世意義的故事——《樹與斧子》的故事：一個人來到森林裡，請求樹給他一根木做斧子柄。樹答應了他的請求，就給他一根小樹枝。他用小樹枝做成了斧子柄，完好的裝在斧子上，接著掄起斧子砍起樹來。他很快就砍倒了森林中最貴重的大樹。一棵老橡樹悲傷地看著同伴被砍毀，無能為力，他對身旁的柏樹說：「我們是自己先葬送了自己。如果我們不給他那根小樹枝，他就無法砍伐我們，也許我們能永久地站立在這裡。」

這其實是個隱喻，人與樹之間關係的隱喻，但葬送自己的也許不是樹，而是人類自身，人類是否在未來會面臨「人樹俱毀」的境遇呢？那時人類可以說：「我們是自己先葬送了自己。如果我們從攫取小樹枝開始，並不出於人的私欲而大量砍伐樹木，也許我們能永久地站立在這裡。」如果地球真有環境污染致使人無法居住的那一天，如今海洋變酸就已不可逆了，人類大概只能做此種感喟了吧！

如果這種世上無樹，那人類何存？這就是一種「樹文明」的倫理悖論：早期人類曾依賴樹木而生存，樹木一直為人類所各種利用，又通過光合作用為整個地球提供氧氣，但是如今的人類卻在毀壞森林，毀壞程度越深就越危機人類自身的生存，這就是悖謬所在。當然，樹本身其實並無倫理，但是人化之後，人與樹的關係就呈現出悖論關聯。

樹的出現，或者說，樹進化而成，可比人類早得多得多。大約在 4.1 億年前，陸地植物就首度出現了，四五千萬年後之後，那種木質導水管狀組織才出現，於是，真正意義的「樹」才進化出來。我們今天拿著一枚葉子朝著陽光看，能看到的那葉脈就是典型的這種植物組織。與之相比，靈長類動物最早出現在大約六千萬年前，而人類在地球上的出現也就才五六百萬年，樹的歷史遠遠長於人類，在地球的「歷史簿」上人類只能寫那最後幾頁。

二、《樹：意義和神話》：「樹文明」之故事

2015 年，應鷺江出版社的邀請，為 2012 年在大英博物館出版

社出版的一本新書 *The Tree: Meaning and Myth* 做中文版序。¹這本書名字本應翻譯為《樹：意義與神話》，作者是任大英博物館公眾參與高級顧問和書畫部副主任的法蘭西斯·凱莉 (Frances Carey)。我們知道，倫敦的大英博物館與巴黎的盧浮宮、紐約的大都會博物館和聖彼德堡的冬宮博物館並列為「世界四大博物館」，但沒想到其中所蒐集的文物和藝術當中，竟蘊含這一部關於樹的「文明史」。多虧了此書作者法蘭西斯這樣的「有心人」的爬梳之功，使得這部簡史被書寫得如此有趣味盎然。

這本書最初譯者想定名為《樹之靈》，它試圖中文讀者們呈現出一整部——「樹文明」——的簡史！²我個人覺得，「樹之靈」這個名字甚妙，用「靈」開應對神話與意義，其實也不錯。但可惜的是，大概是考慮到讀者的接受度，這本書 2016 年公開出版的名字改為《樹的藝術史》，³當然銷量也相當不錯，去年在大陸三聯韜奮書店都被擺在推介的顯眼位置上。這本《樹之靈》成為了內容平衡與設計均衡的「圖文書」。博物館和美術館常有那種「說明書」或者「導引手冊」，但此類的小資料只提供最基礎的相當簡化的資訊而已。然而，這樣的圖文書卻以文字為主，輔之以圖像，作者的謀篇佈局與文字陳述是主體，我們不說這種書是本土那種「左圖右史」，但是圖像與文字之間的确是相互融合並形成了「可觀性」疊加的效果。

¹ Frances Carey, 2012, *The Tree: Meaning and Myth*,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² 劉悅笛，2017，《序：給人類的「樹文明」深描藍圖》，〔英〕法蘭西斯·凱莉（著），沈廣湫、吳亮（譯），2016，《樹的藝術史》（福建：鷺江出版社），頁 1-5。

³ 〔英〕法蘭西斯·凱莉（著），沈廣湫、吳亮（譯），2016，《樹的藝術史》（福建：鷺江出版社）。

實際上，這本《樹：意義與神話》的第二大部分「樹木館」，最有趣味，它有點好似一部詞典，包括讓讀者並不需要從頭至尾地看完，而可以像翻詞典那樣找到自己感興趣的內容「自由閱讀」。看完這一部分，那就會深感，樹與人類的交集乃是多麼得深入，說樹自成一套人化的「樹文明」，絕不為過，因為人類按照文明的方式塑造了樹本身，或者說樹被人「文明化」了。

我只要列舉一下「樹木館」當中，所藏的數的種類及其標題，就可見一斑：猴麵包樹——名副其實的「生命樹」、樺樹——樹中淑女、構樹——魅力樹皮布、黃楊——制琴良材、雪松——氣味芳香、難得之材、椰樹——全身是寶、山楂——有迷信殘餘到國王徽章、柏樹——憑弔傷懷、千古悠悠、桉樹——夢幻般的傳說、無花果——隱秘意深、枞樹——戰爭與她攜手，和平與她擁抱、銀杏——很古很魅很抗爆、愈瘡木——結緣神靈、月桂——太陽神依舊的愛、蘋果——令人浮想聯翩的符號、桑樹——絲綢之路的源頭、橄欖——和平、希望、拯救、松樹——自然女神的摯愛、楊樹——仰慕天地的榮光、梅、杏、桃及櫻桃——傲雪迎春、絢染綻放、橡樹——力量與耐力的象徵、柳樹——傷痛的情懷、紫杉——拒腐防朽、弓箭良器、可哥——歐洲富人必備、棗樹——耶穌荊冠……⁴ 這些標題恰恰標識了每種樹到底是如何被「人化」的。

三、新石器時代「刀耕火種」：倫理悖論之源起

萬物都有一個歷史，樹也有它的歷史。樹，在生物界只有「進

⁴ [英] 法蘭西斯·凱莉 (著)，沈廣濶、吳亮 (譯)，2016，《樹的藝術史》(福建：鷺江出版社)，頁 56-171。

化史」，在人類界則成就了一段「文明史」。這是因為，樹與人，終於相遇了，或者說，樹開始被「人化」了。在東非大裂谷人類早期的祖先在尚未「直立行走」之前，他（它）們就以樹木為生存的根基，以樹為「生」，後來才脫離了樹而走向了平原地帶。

在「以樹為生」之後，則是「與樹共生」的原始人類階段，那時人類尚與樹木和諧共存，但是，隨著人類發展，在進入到新石器時代後，人與樹的關係就失衡了，還是為了人類自身的生存。人類開始大量地戕害樹木了，所謂「刀耕火種」大面積開始了。人類的新紀元的出現，與人類能夠獲得更多食物相關，或許就是以大量毀害樹木並在此基礎上獲得更大生存空間的為前提的，這就涉及到「樹文明」的發生學問題了。

舊石器時代的結束與冰期轉寒有關，在中土大陸居住的人類為了適應生態變化，也與樹有關：一個是原本作為食物來源的大型動物如猛犸的消失，就不得不轉向小型動物，由此也就把活動範圍縮小到廣布「堅果類」樹木的低地森林地帶；另一個則是人類食物資源很可能因此出現了換代，也就是從「根莖類」和「果實類」更換為「堅果類」，甚至將植物資源作為更主要的食物來源，由此人類就開始向定居社會轉型。

新石器時期則開始於最後的冰川期結束後變暖的新世代，海平面穩定出現在大約距今 6500 年左右，氣溫上升，海平面升高，植被也就在相應變化，下載的「溫帶林」和「亞熱帶林」的北限都向北延伸了，華北地區甚至延伸到了如今內蒙古中南部。根據考古發現，黃河中游仰韶文化區早在西元前 5000 至前 3000 年就採用「刀耕火種」種植粟和黍，而且懂得了「土地輪休」的農業方式。雲南的確也早在西元前 1260 至前 1100 年的時間，也就是商朝後期新石

器時代也用此法來種稻，到了戰國時期，雲南土著民族還在普遍採用「刀耕火種」的耕作方式，直到西元前一世紀以後才逐漸減少，但邊遠地區仍有這種方式遺存。

在新石器時代乃至更晚近的時代，「刀耕火種」就成了能迅速滿足人類生存並向自然索取資源的方式，也就是在初春使用石刀、石斧之類砍倒山間樹木，然後在在春雨來臨前前晚放火燒盡所有山林，樹木被燃盡後可以當作肥料，第二天乘土熱下種，經過火燒的土地變得鬆軟而不用翻地。這是一種一勞永逸的耕作方法，因為此後不做任何田間管理就只等收穫了，利用地表草木灰作肥料，這樣播種後不再再施肥。這不像後來人類用作農耕的時間較長，當時的人類倒可以將這些做農活的時間，去用作狩獵小型動物或者迴圈圈養家畜。

然而，問題就在於「刀耕火種」具有時間上的「短期性」和空間上的「擴大性」。一般規律就是二三年之後，該地的土肥就已枯竭殆盡，基本就不能再種植了，這也是人類經驗累積的結果，所以懂得土地輪休規律的漢人甚至採取一年一休的方式。如果時間上不再允許，那就只能在空間上加以拓展。所以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就不得不開疆拓土，尋找新的林地繼續進行耕作，而不是在原地種地，這就需要相當大的土地和山林來養活這批人群。儘管我們無法精確估算多少畝地能養活一個人，但顯然這絕不是一種經濟化的耕作方式，原始生產力也只能如此。農業的進步就是建基在用越來越少的地來養越來越多的人，當今水稻種植技術的翻新就是順應此道。

於是，人類對地球的第一次大污染，也就出現了。我們今天常說的人為的二氧化碳污染，而非自然山火導致的，最早就可以追溯到那個時期人類所在。因為，以林木的灰作為農作物的肥料的方

式，乃是一種非常低產的方式，資源被窮盡後就只能再尋找下一篇樹林進行焚燒種植。隨著這種技術的普及和擴大，也就能夠以食物養活更多的人口，但是悖論又出現了，人口的增多，勢必要少更大面積的森林。一般而言，並不是每次燒的樹林面積都可以用作耕作，而是比實際種植面積大五倍的面積的森林被燒盡，這就無意間造成了巨大的環境污染，進而改變了地球的氣候。

實際上，人與地球的關係是曲線前行的，並不是人盤剝地球呈現出由低向高的直線發展。在精耕細作的農業農作技術發展之後，人類就不必大量燒山了，當然除了燒荒之外，人類對大氣的影響在新石器時代後應該說乃是變小了。150 年的前工業革命，乃是這個曲線突然變直的時期，因為越來越大規模的使用化石燃料後，二氧化碳的集聚增多，才導致了新的一輪的地球變暖，我們正處於這個地球歷史階段當中。

四、「樹文明」之人化涵義：樹乃「人之樹」

前面講過，樹的進化不僅遠遠早於人類的進化，而且，人類祖先與樹的緊密關聯，也早於人類歷史開啟之時。樹所構成的原始叢林，可以被看作類人猿的「家園」，用更為比喻的說法，也是早期人類的「子宮」。類人猿就是從樹上爬下來進而直立行走的，站起來的人類祖先由此才獲得了開闊高遠的視野。2000 年 10 月，最古老的人科女童化石在衣索比亞被發現，這塊屬於人類進化最早物種的南方古猿化石證明，人類祖先從樹上走到地面比原本預想的要晚得多，大約是 330 萬年前。

世界上現存最古老的單棵樹木，也比任何單個的人都「長壽」

得多。這棵老樹位於美國加州茵友國家森林公園，處在海平面之上 10000 英尺那裡，以 4766 歲當之無愧地當選為「樹王」。在埃及人建造第一座金字塔的時候，它老人家就已經一百歲了，它與人類文明一起延續到了今天。

自人類出現在地球之後，這個世界上的「樹木架構」就開始發生結構性的變化。從狩獵文明轉向農耕文明，使得人類開始砍伐樹木以獲得農耕之地，特別是工業革命之後，氣候的全球變暖（酸雨隨著大氣而漂移）讓樹木年輪記載了人類氣候的急遽改變，使得每棵樹皆不可能不被「人化」。這就意味著，在樹的進化史的晚期，樹早已被人類「文明化」了，這就是一種「自然人化」，儘管樹仍保持著自身的大多自然屬性。

德國人類學家格羅塞(Ernst Grosse)在《藝術的起源》當中就明確指出：「從動物裝飾到植物裝飾的過渡，是文化史上最大的進步——從狩獵生活到農業生活的過渡——的象徵。」⁵早期人類開始把視角轉向植物，創造包括樹在內的植物裝飾，其實就是將樹納入到了「人類文明體系」當中，樹已經成為了「人之樹」！這本圖文並茂的《樹：意義和神話》，所展示的就是人之樹的「兩個 M」——「意義」(Meaning)與「神話」(Myth)，毫無疑問，無論是樹的意義還是樹的神話，都是人類賦予給樹木的，而不是樹木本然具有的，但先天屬性與後天人化之間還是要形成相互匹配的關聯。

原始人類可以通過樹「通靈」，所以在人類早期史上有過大量的關於樹的「神話」。如果大家都看過卡梅倫的電影《阿凡達》，就

⁵ [德] 格羅塞 (著)，蔡慕暉 (譯)，1984，《藝術的起源》(上海：商務印書館)，頁 149。

會對那棵巨大的「通神樹」記憶猶新，Navi 族人通過自己的感受器（辮子）與神樹相連後，借助神樹的力量以獲得啟示與能量。這其實是對原始人類文明「樹崇拜」的模擬而已，瑪雅文明中的巨樹就有這種「絕天通地」的巫術功能。

在墨西哥的遊歷，我曾驚奇地發現，瑪雅文化確實與華夏早期文明有太多近似之處，其思想核心仍是「巫的傳統」與「一個世界」的世界觀。中國與瑪雅文明同屬天人相通的「一個世界」傳統，蘇美爾文明與此後歐洲文明才是此岸與彼岸分離的「兩個世界」傳統。所以樹在瑪雅就成為了溝通天人的「靈媒」，蜀地三星堆的青銅神樹與之類似，桐樹上站著九隻太陽神鳥。

如所周知，華夏文明歷來重「天人合一」與「民胞物與」，樹在農耕文明的中土更被賦予了不同的「意義」和「價值」。早在《詩經》當中，就有「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的名句，楊柳早就與中國人的日常情感息息相通。在孔老夫子《論語》那句「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那裡，松柏的萬古長青、蒼勁挺拔、剛直不阿便間接成為了儒家道德的物化象徵。

在中國古典文化當中，樹成成為了經常出現的形象，也成為了華夏文化的「符號」和「象徵」。在元代山水畫之後，畫中樹木常常以「一枯一榮」的面貌出現，這並不僅僅是為了枯筆與潤筆的比照，更是陰陽協調與互動之智慧的顯現。在工筆、陶瓷、傢俱、文玩當中，樹更成為了一種文化上的「隱喻」，從而被賦予了以吉祥向善為主的民俗意義。當然，華夏民族的「實用性」的品格，也使得金錢榕成為了「搖錢樹」的代理者。

更有趣的是，由於世界觀和文化觀的差異，中西對待樹有著不同的態度。在基督教傳統當中，「夏娃的誘惑」的故事根深蒂固，

使夏娃知道世上有「羞恥」的，乃是由於在伊甸園被蛇誘惑而偷食了禁果，這禁果就來自蘋果樹，夏娃亞當因此獲致了負罪感。美國人類學者本尼·本尼迪克特就此歸納基督教文化就是一種「罪感文化」，在其名著《菊與刀》一書中，曾提出「罪感文化」與「恥感文化」兩種文化類型，而相形之下日本文化則由羞恥心所推動而成為「恥感文化」。但事實並非如此斷然二分，如盎格魯撒克遜英格蘭和文化混血的墨西哥，在基督化之後皆仍保存著恥感的社會大眾心理。

當今大陸思想家李澤厚則認為，與西方的罪「罪感文化」比照，中國文化被曾被歸為「恥感文化」，但這是不對的，中國實乃是有樂天派取向的「樂感文化」：「因為西方被稱為『罪感文化』，於是有人以『恥感文化』（行已有恥）或『憂患意識』（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來相對照以概括中國文化。我以為這仍不免模擬『罪感』之意，不如用『樂感文化』更為恰當。……中國人很少真正徹底的悲觀主義，他們總願意去樂觀地眺望未來……」⁶但無疑，中國儒家的倫理傳統仍要人「知恥」，這也就是《論語·為政》為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以禮法來德化萬物，百姓不僅遵紀守法，而且引以為榮。松柏之類的「比德」手法，其實就是將高尚的道德與樹木品性進行倫理類比，所求的乃是「善美交融」，這就是倫理學與美學的合一。

與中國的「倫理本位」傳統不同，歐洲還有一個強大的「知識傳統」，這就使得樹木也被納入到近現代的植物學體系當中。《樹：意義與神話》作為西方學術普及的產物，它也從知識論的角度描述

⁶ 李澤厚，1985，《中國古代思想史論》（中國：人民出版社），頁 311。

了樹木的基本知識，它的第二個大部分「樹木館」，更是將各種各樣進入文明視野的樹木形態進行了劃分，就好似中藥鋪子裡面的藥匣子一般將各種樹條分縷析地進行逐一研究，這恰恰與中國那種模糊思維的傳統形成了對峙之勢。實際上，每個樹種內部文明都是相當複雜而有看頭的，而且皆形成了自身的「自然—文明史」！

從人類文明的角度，樹乃「人之樹」，這也並不是一種強人類中心主義，而是人與樹相遇之後深入進入到了彼此之內。樹乃「人之樹」，反面就是人乃「樹之人」，比如在西方就有非常獨特的一個「生命樹」(The Tree of Life)的傳統。但無論如何，正如一本名為《森林：文明的陰影》的書所定論的那樣：「人類對森林的利用，從來就不限於物質的表面，森林中的樹木也用以打造人類的基本語言、符號、意象和思維體系，構成身體標識、持續性的概念和名稱系統。從家族樹(the family tree)到知識樹(the tree of knowledge)，從生命樹到記憶樹(the tree of memory)，森林成為人類演進中不可缺少的意象來源」，⁷ 這就是人與樹越來越深入的文明關聯。

五、 走向「互存倫理學」：回歸人與樹的親緣關聯

人們總是常說，我們來自自然，又復歸於自然。人與自然的「生態關係」，在現代文明階段變得愈加緊張，由「樹文明」所激發出來的「倫理悖論」，也促發了我們對於「生態文明」的積極啟示。

從人類的先祖到現代人類，皆與樹產生了複雜而親和的關聯，

⁷ Robert Pogue Harrison, 1993, *Forests: The Shadow of Civ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7-8.

樹本身既是自然的存在，也成為了文明的存在。自工業革命完成之後，「人化」的偉力變得越來越強大，真正的荒野變得愈來愈少了。想一想黃石公園裡面的樹木經歷 1988 年那場大火後，36% 過火面積使得許多樹木都是新生的，已並不是荒野的原貌，而且許多動物物種也不是美洲的本地土著動物了。可以再想一想，公園裡面與街道旁邊的樹，其實從小在溫室疑惑室外栽培的時候，都已經被人工培育了。為了適應公園抑或道路的「框架」，它們更是經常被進行人工的修建與處理。這就是一種所謂的「樹的人工化」。

這種人對樹的培育關係，在中西文明系統中取向又非常不同。如果你比較一下凡爾賽宮室園林與中國蘇州園林裡面的樹，你就會驚奇的發現兩類「樹的人工化」的手法。法國園林裡面的樹往往採取了幾何造型的手法，把樹修剪成三角抑或半圓的形態，這種歐洲園林的「樹之美」如果出現在中土園林裡，一定會顯得非常奇怪，但當今城市裡面被修建整齊的樹籬其實也是此種西化產物。

中國古典園林看似是崇尚自然之道，「道法自然」，往往希望樹木長得歪歪曲曲，所以很少有直線形的剪裁，因為越是彎曲的樹被認為更符合自然形態。但恰恰為了達到這種自然形態，小樹從小就被蓋上了「鐵籠子」，以使得樹木的枝幹變得曲折生長，這其實是另一種人工化的手段。從生態文明角度來看，這兩類人工化都是人類對於樹木權利的剝奪。

所以說，如何在人工化如此強勢的時代，重新回歸人與書的親緣關聯與生態關係，那就變得相當艱難而又絕對必要。新世紀的西方環境倫理學一直聚焦於追尋「環境保全」(environmental integrity) 的新問題，也就是關注「跨物種的生態相互依存」(ecological interdependence of across species) 問題。其中，諸如「動物權」

(animal rights)被談論得較多，因為傳統的人權是虐待動物權的：「如果道德物件就是人權，那麼，針對非人類動物的人類對待，似乎就沒有道德限制。因為動物不是人，所以他們沒有人權」，⁸ 後來這種思路被逆轉了，動物也有自身的權利，且在很多方面，動物較之人更有權利，比如大型動物獵殺食物鏈中的小動物的權利。

然而，「植物權」問題似乎一直處於弱勢，這恰恰體現出暗存的人類中心主義的等級觀，因為動物特別是高級靈長類動物離人類更近，因此就被賦予了更多的權利，但是植物由於食物鏈當中的等級較低，就好比是弱勢群體而鮮被賦予權利，這就有悖於萬物平等的生態原則。那麼，森林有沒有不受人類干擾自己發展的權利呢？當然有，而且這種權利要被置於「相互依存的倫理學」(The Ethics of Interdependence)當中來加以，這種倫理學可以簡稱為「互存的倫理學」：「生態的相互依存的感性，並不能避免生態中心主義者與人類中心主義者之間的衝突。它卻可以給環境主義者提供一個共同的基礎，在此基礎上，他們的論辯和行動都可以更好地存留下來。」⁹ 這意味著，生態中心與人類中心兩種主義各執一詞，儘管通過生態的相互依存關聯並不能比較兩端之爭，但卻可以提供更為堅實的基礎來加以整合。

人和樹的關係，同人與任何動物之間的關係，具有等價的價值，這也是一種現代意義的「齊物論」，因為「生物學第一原則」(First Law of Ecology)就是「萬物皆與他物之間皆相關聯 (Everything

⁸ Peter S. Wenz, 1988, *Environment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 130.

⁹ Leslie Paul Thiele, 1999, *Environmentalism for a New Millennium: The Challenge of Co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6.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¹⁰ 這就有賴於一種整體的「生態世界觀」(Ecological Worldviw)的根本轉變，宣導一種「綠色心理學」(Green Psychology)的新路，其中人類的角色可以分殊如下：¹¹

工業時代	生態時代
戰勝自然	作為自然一部分而生存
統治自然，控制自然	共同進化，共生
英雄的個體主義	生態意識
開發自然，掌控自然	管理自然，恢復自然
人類中心和人類主義	生物中心或生態中心
自然具有工具價值	自然具有內在價值

在如今的生態時代，根本上面的諸多新原則而架構而成的新型的生態文明，要求人與樹之間形成嶄新的互動關聯。樹並不是人類戰勝的物件，並對之加以統治和控制，人與樹理應是共同進化的共生關聯。在強勢的「樹文明」語境當中，人類曾以英雄的個體主義，來開發森林和掌控樹木，樹木對人類具有使用的工具價值，但是如今則要心懷「綠色心理學」的生態意識，去管理樹木和恢復森

¹⁰ Peter Montague, 1993, "After Ten Years: Reason for Hope", in *The Years of Triumph*, Fall Church, Va.: Citizens Clearinghouse for Hazardous Waste, p.15.

¹¹ Ralph Metzner, 1999, *Green Psychology: Transforming Our Relationship to the Earth*, Rochester: Park Street Press, p. 176.

林，讓樹自身所具有的內在價值得以彰顯出來。由此，方能解決「樹文明」之倫理悖論，這個悖論從新石器時代「刀耕火種」那裡就被開啟了，經過工業時代則變得更加嚴峻，由此窘境所生髮出來的「生態啟示」就在於——人與樹共存，愛戀樹木，敬愛森林，因為樹乃「人之樹」！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英]法蘭西斯·凱莉 (Frances Carey) , 沈廣湫、吳亮 (譯), 2016,《樹的藝術史》,廈門:鷺江出版社。
- [德]格羅塞(Ernst Grosse), 蔡慕暉 (譯), 1984,《藝術的起源》,北京:商務印書館年版,頁 149。
- 李澤厚, 1985,《中國古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311。
- 劉悅笛, 2017,《序:給人類的「樹文明」深描藍圖》,[英]法蘭西斯·凱莉 (著),沈廣湫、吳亮 (譯), 2016,《樹的藝術史》,福建:鷺江出版社,頁 1-5。

二、西文文獻

- Frances Carey, 2012, *The Tree: Meaning and Myth*,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 Ralph Metzner, 1999, *Green Psychology: Transforming Our Relationship to the Earth*, Rochester: Park Street Press.
- Peter Montague, 1993, "After Ten Years: Reason for Hope", in *The Years of Triumph*, Fall Church, Va.: Citizens Clearinghouse for Hazardous Waste.
- Robert Pogue Harrison, 1993, *Forests: The Shadow of Civ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走出「樹文明」之倫理悖論——為 *The Tree: Meaning and Myth* 做中文版序所思 27

Leslie Paul Thiele, 1999, *Environmentalism for a New Millennium: The Challenge of Co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eter S. Wenz, 1988, *Environment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